

汽修厂如此操作侵犯消费者权益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在一家汽修厂办理了充值卡,汽车保养过程中对方擅自更换机油品牌,于是他要求退还卡中剩余费用,但对方却以各种理由不给退钱。

事件回放

张先生说,去年8月他经朋友介绍去一家汽修厂给车做保养,单次保养费用约四五百元,保养后负责人称店内对此品牌机油有优惠活动,充值一千元可以享受12升的机油,考虑到每年都要做保养,可以节约一些费用便办理了充值。前几日,他去该汽修厂进行保养,员工将车开到作业区域后就让他他在休息室等待,因时间过长他便上前催促,发现当时已经给车辆加完机油,但所加机油并非当时充值购买的品

偏差,存在以次充好的问题,便要求汽修厂退还剩余充值的费用,但对方却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让人很是气愤。

双方说法

张先生认为,自己当初充值主要是考虑到该款机油的品质较好,汽修厂未与车主沟通就擅自更换品牌,后续肯定不会再继续保养,而且本就是在汽修厂交钱办理的充值,理应由其退还所剩费用和差价。

汽修厂负责人认为,由于过年厂家发货比较慢,货品还未到店所以才给张先生的车更换了其他品牌的机油,两款机油品质无差异,并非以次充好,况且充值优惠是品牌方搞的活动,钱款也已经交由品牌方,所以无法退款。

律师说法

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刘子茵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规定,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享有知情权,经营者更换机油品牌未事先告知张先生,侵犯其合法权益。同时,汽修厂在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情况下单方变更合同履行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履行应遵循约定的规定,构成根本违约。张先生可先通过消协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要求汽修厂提供机油质量证明并退还剩余费用。若协商无果,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主张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剩余款项。注意保存充值凭证、保养记录及沟通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记录、录音等),必要时申请对机油品质进行司法鉴定。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私家车占据辅道 公交车无法停靠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昆仑东路大部分公交车站都设置在辅道内,但是公交车在停靠的过程中,因辅道内经常停满私家车,基本都无法进入辅道停靠,只能停在机动车道上,给市民乘车带来不便,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王先生说,他家住在德令哈路附近,平时会去昆仑东路北侧的城东区政府南公交车站乘车,该站有85路、31路、59路等线路公交车停靠,公交车站在辅道内,乘客乘车时都会到辅道内候车,但301路公交车、59路公交车不在辅道内停靠,而是直接停在机动车道上,乘客需要通过辅道跑到机动车道旁的绿化隔离带上车,辅道内车来车往,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调查

2月25日15时11分,记者来到昆仑东路,在路北侧的城东区政府南公交车站上看到,站牌设置在辅道内,一辆牌照为青A60524的85路公交车行驶至此后选择进辅道内停靠,一辆牌照为青A00182D的301路公交车行驶至此后则停靠在机动车道上,乘坐301路公交车的乘客只能穿过辅道及绿化隔离带上车,赶车的乘客阻碍了辅道内正常行驶的公交车。

记者观察到,昆仑东路由东向西的公交车,以及从德令哈路右转入昆仑东路的公交车都不进入辅道停靠,从德令哈路左转入昆仑东路的公交车会进入辅道内停靠。

随后,记者来到路南侧的城东区政府南公交车站上看到,该站也设置在辅道内,因辅道内停放着青A7875V、青A30431等三四辆私家车,导致公交车无法进站,只能停在机动车道上。记者沿昆仑东路向东走看到,这样的现象较普遍。

部门答复

就此,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乘客服务部姜姓负责人说,公交车不进入辅道内停放是因私家车占据辅道,阻碍公交车进站,早晚高峰期时车辆流量大,公交车车身较大不易掉转方向,平峰时段和辅道内无社会车辆停放的情况下,司机会尽量进入辅道内停靠。

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大队了解到,平时他们在巡查的过程中会重点排查在辅道内违停的私家车,确保公交线路的畅通。

记者 一竹

民情速递



近日,铁道南小区居民反映,小区路灯设施年久失修,大家出行不便。火车站社区工作人员接到反映后,协调相关部门更换了小区原有的40盏太阳能路灯,并清洗了太阳能板,照亮了居民的回家路。

俣臻 摄

非全日制用工可订立口头协议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他今年23岁,2月初到一家餐厅应聘小时工,餐厅老板只同意订立口头协议。想知道这种劳动关系受法律保护吗?就此,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小时工就是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也可订立书面合同。如果没签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需保留以下凭证: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聘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

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通常,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且用人单位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法律严禁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某些特殊行业需要录用未满16周岁的少年工人时,必须经有关部门(人社部门)批准,并在工作时间、禁止从事有害健康工作等方面给予特殊保护。

记者 俣臻

居民信箱

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应当赔偿

近日,市民李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2020年入职了市区一家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2024年8月他因身体不适向公司人事部门提交了医生的诊断书及病假申请,之后便在家休养。10月份他收到了公司人事部门发的通知,要求他补充看病记录及病情的治疗费等相关手续,如果无法提供公司会将他的病假视为长期旷工,并依据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开除。对此,他很不解,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书上写着自己患有抑郁症,需治疗及建议休养等相关信息,按规章制度办理的休假,合情合理。公司提出的补充资料已经涉及了个人隐私,实在没有必要提供。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很不合理。如果公司要将他开除应该进行赔偿。遂向晚报记者求助。

采访中,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李先生任职的岗位比较重要,不能长期空置。为其办理休假的人员是新入职,不熟悉公司的规章制度,所以需要补充相关资料。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本案中,李先生提交的诊断证明能够反映其存在抑郁状态,应当进行休息的医嘱,且李先生申请病假流程完全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所有环节合法合规。本案中李先生的材料提交不完全,但也能证明其患有抑郁症,至于公司所述精神分析材料等病例文件,属于李先生个人隐私。公司要求李先生提交病假材料应以必要为限,能够反映李先生患病就医事实即可,不得过分求全,侵害他人个人隐私。如果公司以李先生不能提交病例材料就视为李先生旷工并开除,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记者 俣臻

法在身边

行人横穿马路

踩坏绿植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香格里拉路元树花园公交站点每天早高峰时有很多市民过马路时不走行人地下通道而是横穿马路,这种行为不仅影响正常行驶的车辆,降低通行效率,也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晚报热线予以关注。

2月26日,记者来到元树花园公交站看到,道路中间的绿化带里有绿化护栏,距离宁贵高速公路有一段300米的绿化带没有绿化护栏。8时6分记者看到一位身穿黑色衣服的市民从香格里拉五期小区出来直接横穿马路到达道路中央的绿化带,站在绿化带中等待穿行,因香格里拉路车辆数量多、行驶速度快,该市民等待了5分钟才从车流缝隙中到达马路对面的元树花园公交站。8时10分三位市民从元树花园公交站穿过马路后到达道路中央的绿化带,因该处绿化带有绿色护栏无法穿过,只能一直走到未安装绿色护栏的绿化带处再过马路。记者看到,从8时到8时30分半小时内,就有20余名市民横穿马路。

记者采访一位横穿马路的市民,她说,今天早上起晚了为了赶公交车因此选择横穿绿化带,如果走地下通道的话距离有点远,她知道横穿马路这种行为很危险,为了省时间只好冒险。

记者看到,道路中间绿化带处设置了交通指示牌,上面写着“往南100米处有地下通道,行人过街请走地下通道”,绿化带内已有部分绿植被踩坏。

就此,南川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说,会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条件并加装绿化护栏,目前因天气原因不适宜补植补种,到了5月份再统一进行补种。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工作人员说,会派工作人员劝导随意横穿马路的行人,督促其走行人地下通道。

记者 王凌

阳光家园